

壹、提要分析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本會成立於民國85年6月1日，專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事宜，主要任務分為二大部分，保障業務方面乃在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依法公正審議保障事件，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維護其執法尊嚴；培訓業務方面，乃在完善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整合國家訓練資源，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增進政府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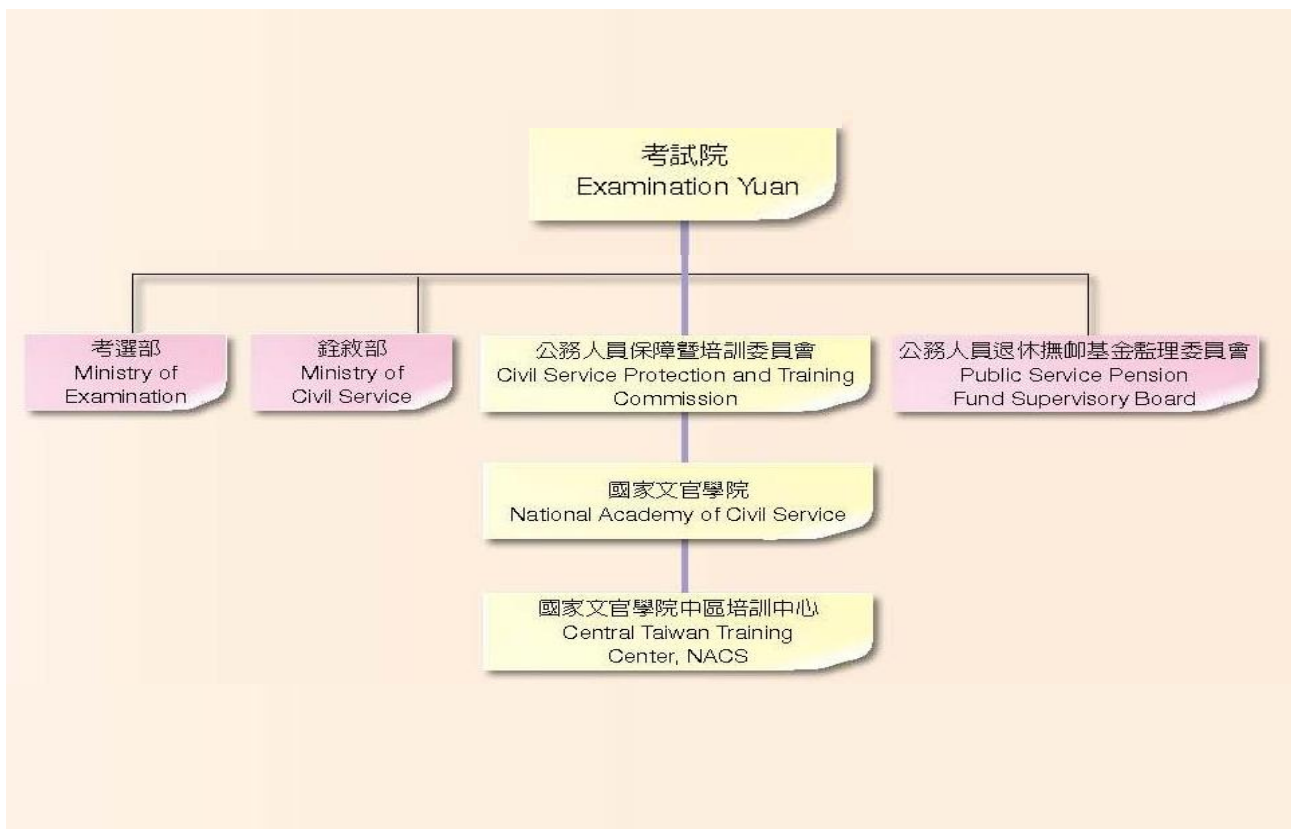
本會隸屬於考試院，為院屬一級機關。置主任委員1人，特任；副主任委員2人，其中1人職務比照簡任第14職等，另1人職務列簡任第14職等。委員10人至14人，其中5人至7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13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餘5人至7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3年，任滿得連任。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另置主任秘書1人，並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分別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簡任秘書、科長、秘書、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等職務。此外，為應國家文官培訓之需，所屬機關國家文官培訓所於民國88年7月26日成立，嗣於民國99年3月26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同日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學院院長。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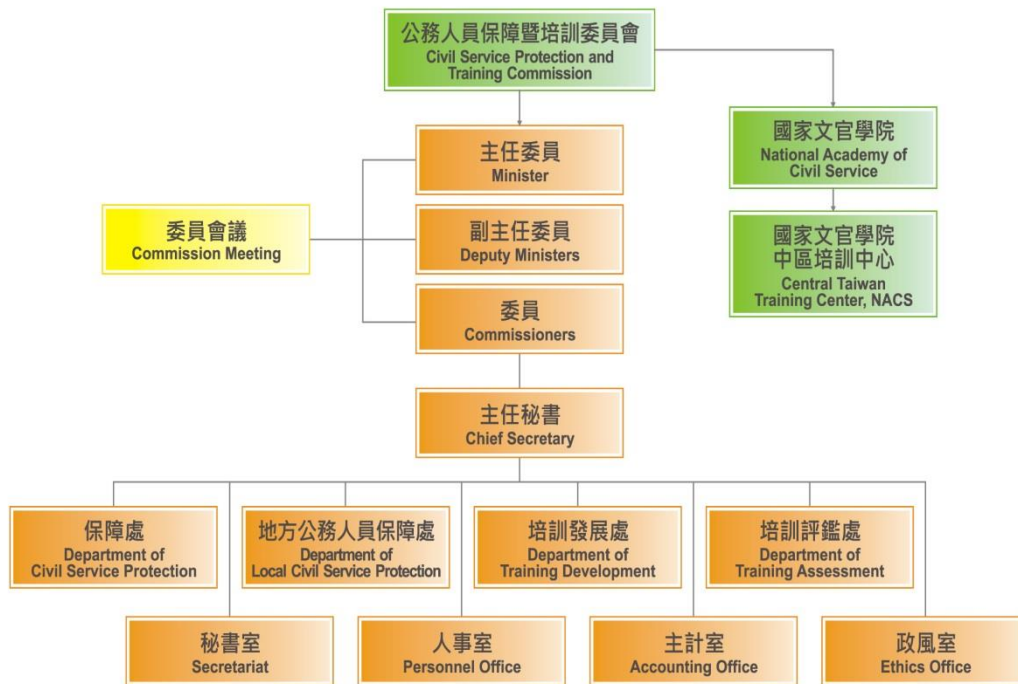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七、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八、 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 九、 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十、 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公務人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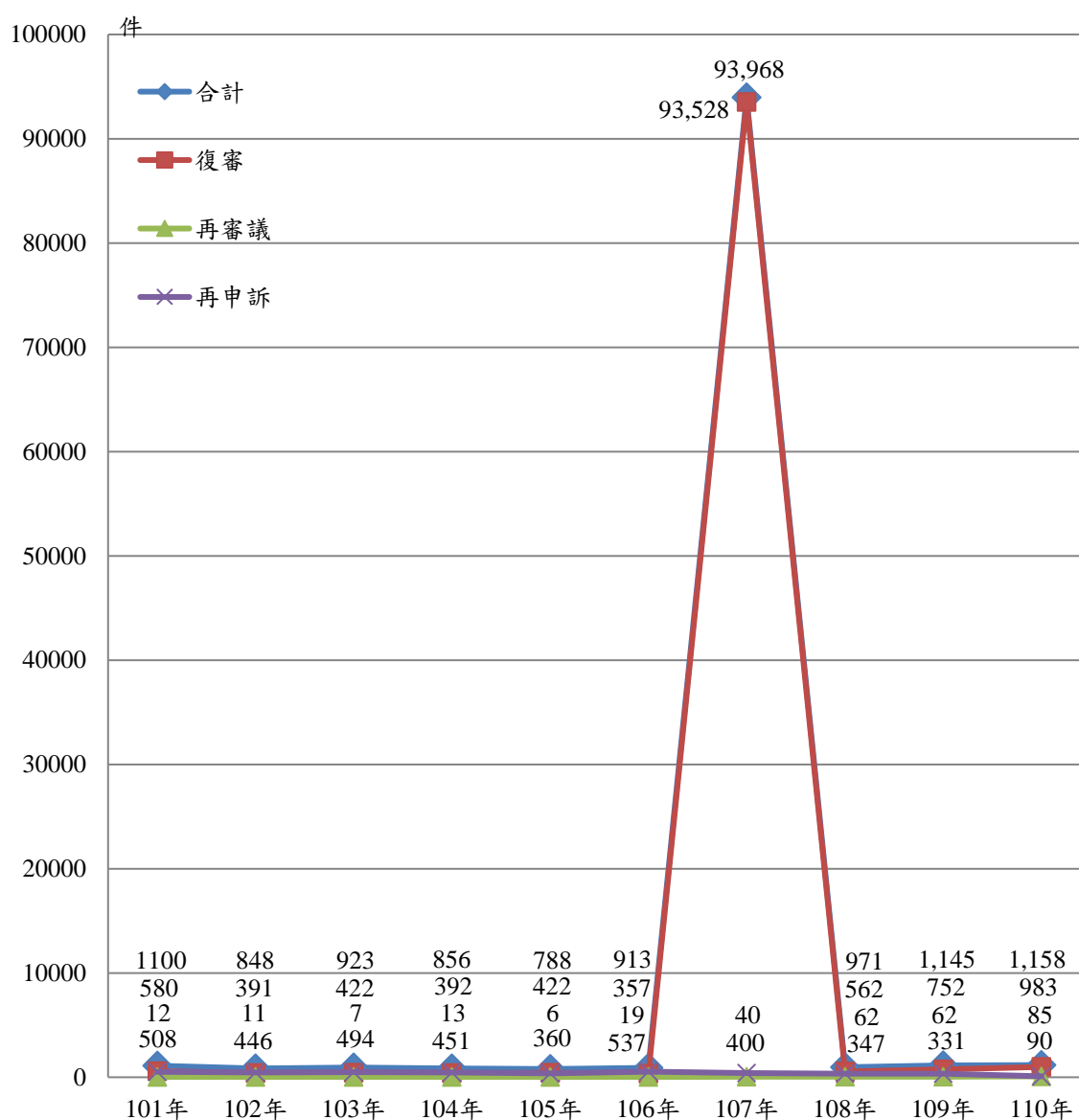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應依該法所定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不服申訴函復者，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本會為受理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再申訴事件（簡稱保障事件）之專責機關。又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1. 保障事件受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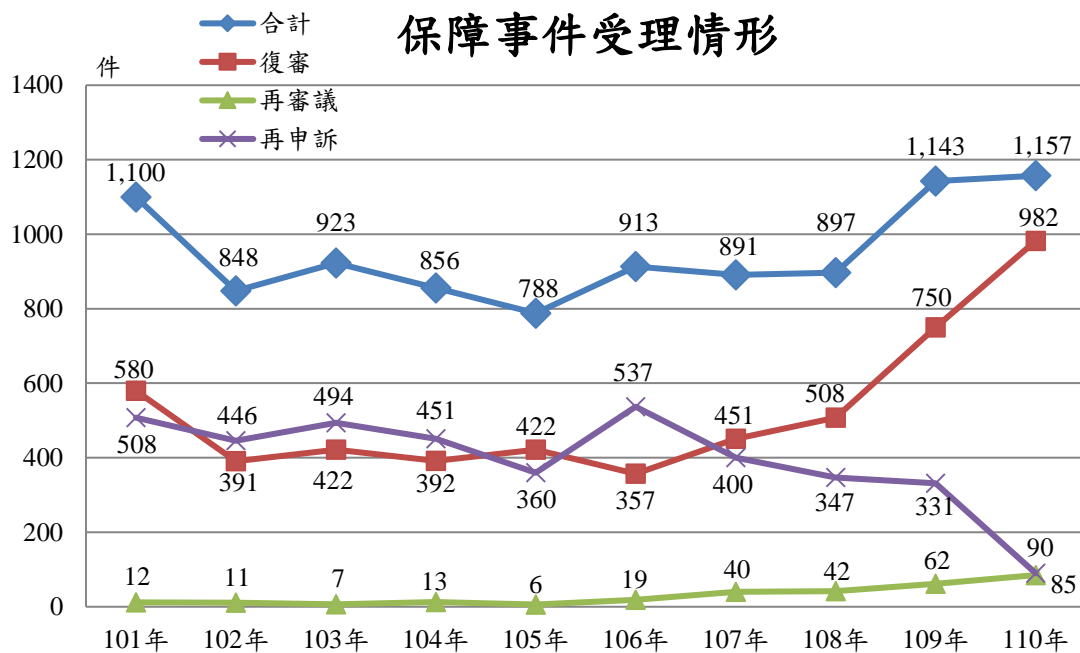
101年至110年，保障事件累計受理102,670件。其中，復審事件計98,389件，若不計107年至110年受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93,134件，一般復審事件累計受理5,255件，占10年來一般保障事

件受理總件數 9,516 件之 55.2%；再審議事件累計受理 317 件，若不計 107 年至 110 年受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20 件，一般再審議事件累計受理 297 件，占上開總件數 3.1%；再申訴事件累計受理 3,964 件，占上開總件數 41.7%。110 年受理 1,158 件保障事件，若不計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1 件，一般保障事件受理 1,157 件，與 109 年受理之一般保障事件 1,143 件比較，增加 14 件，增加 1.2%。(請參閱第 24 頁表 1)

保障事件受理情形



註：本圖 107 至 110 年件數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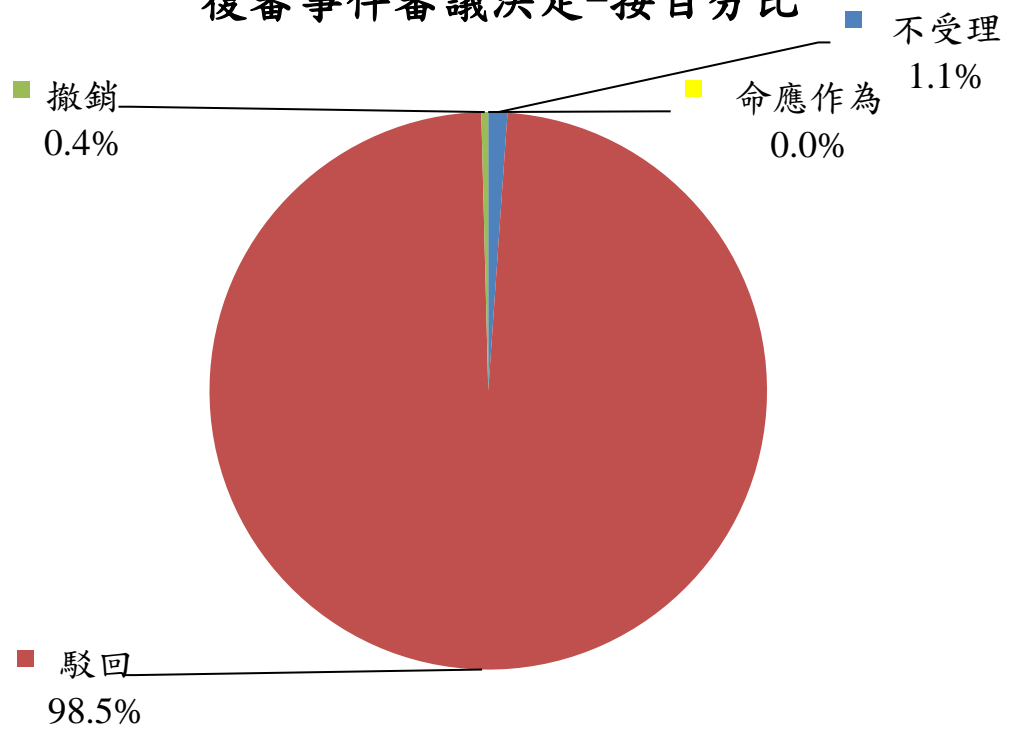
註：本圖 107 至 110 年件數未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2. 復審事件辦理結果

復審事件自 101 年統計，累計辦理 98,357 件。其中審議決定 97,772 件，占累計總件數 99.4%；非經審議決定 585 件，占累計總件數 0.6%。又上開辦理之 98,357 件中，包括於 107 年辦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45,002 件（審議決定 44,906 件；非審議決定 96 件）、108 年辦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48,129 件（審議決定 48,117 件；非審議決定 12 件）及 109 年辦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2 件（均經審議決定）。另上開審議決定情形分述如下（請參閱第 24、26 頁表 1、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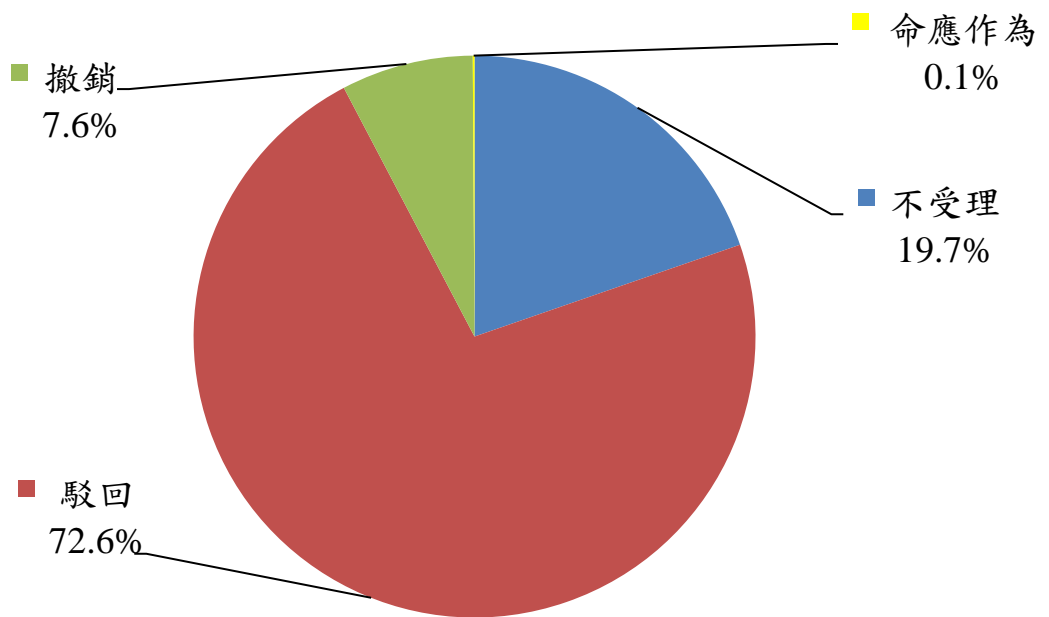
1. 101 年至 110 年審議決定 97,772 件，其中，不受理 1,071 件，占審議決定數 1.1%；駁回 96,335 件，占 98.5%；撤銷 363 件，占 0.4%（其中程序撤銷 1 件，實體撤銷 362 件）；命應作為 3 件，占 0.0%。
2. 經扣除 107 年至 109 年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後，101 年至 110 年一般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 4,747 件，其中，不受理 934 件，占審議決定數 19.7%；駁回 3,447 件，占 72.6%；撤銷 363 件，占 7.6%（其中程序撤銷 1 件，實體撤銷 362 件）；命應作為 3 件，占 0.1%。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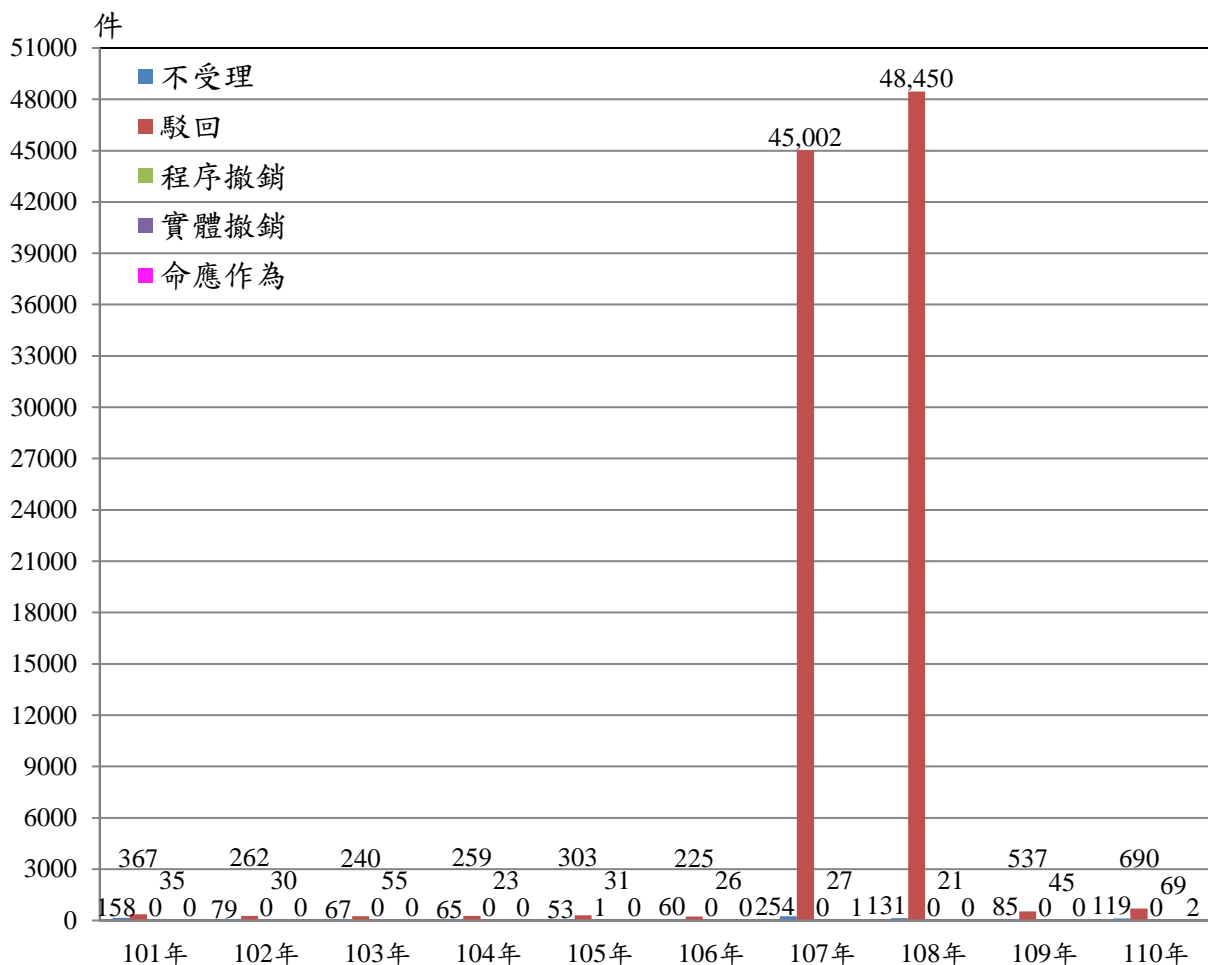
註：本圖 107 至 109 年件數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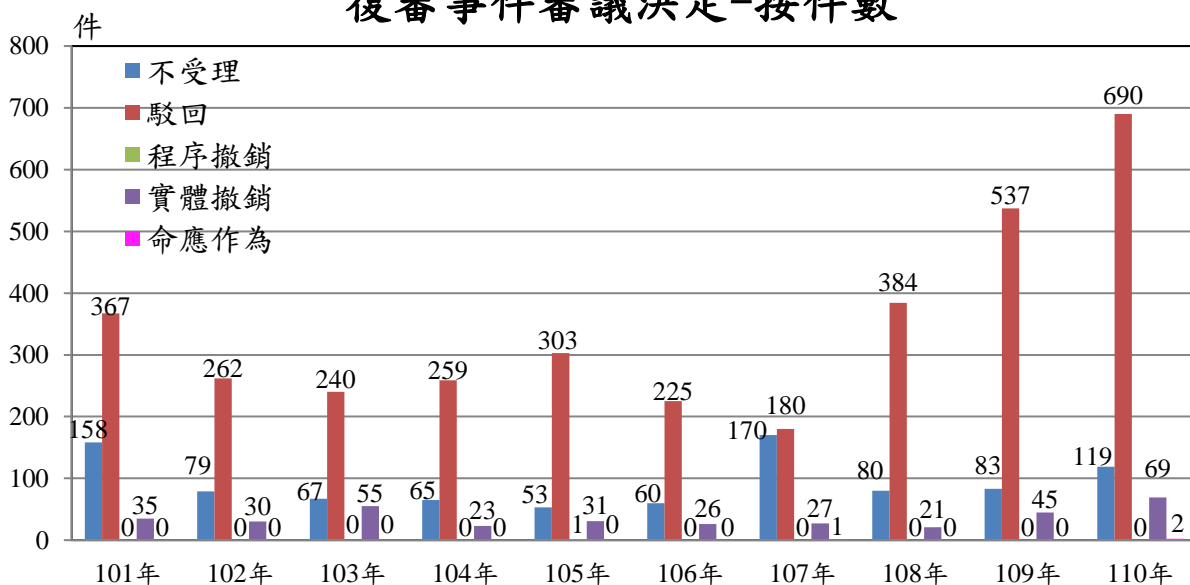
註：本圖 107 至 109 年件數未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按件數



註：本圖 107 至 109 年件數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按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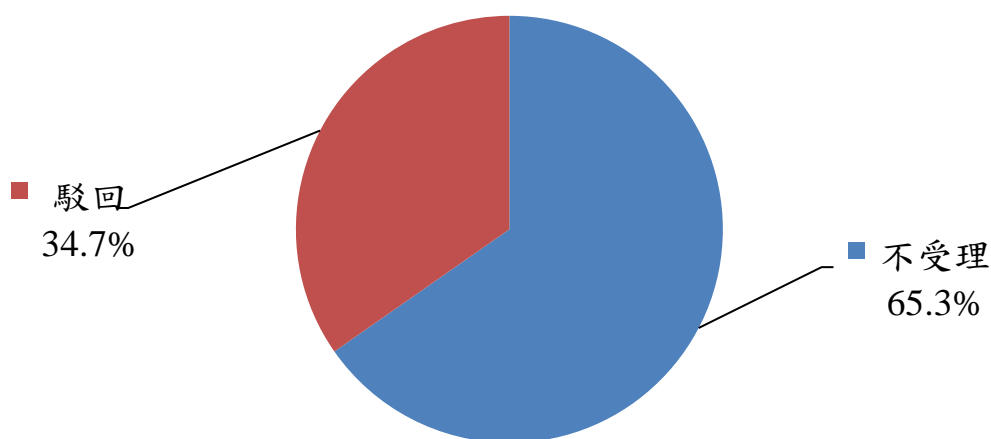


註：本圖 107 至 109 年件數未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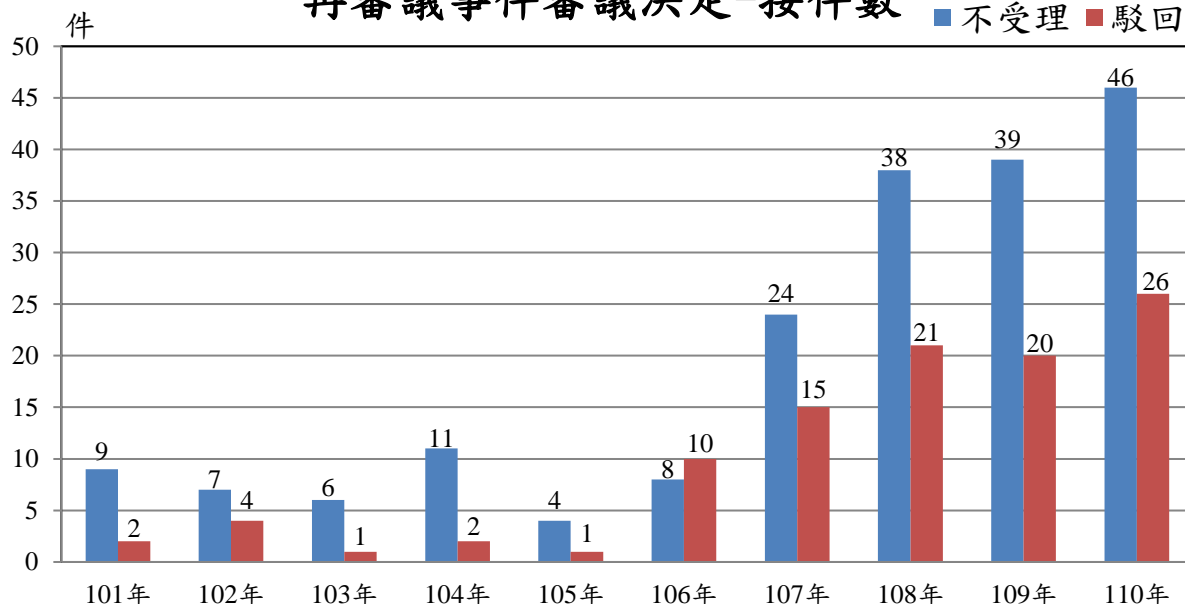
3. 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

再審議事件自 101 年起累計辦理 301 件。其中審議決定 294 件，占累計總件數 97.7%；非經審議決定 7 件，占累計總件數 2.3%。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 192 件，占審議決定數 65.3%；駁回 102 件，占 34.7%。(請參閱第 25、27 頁表 1、表 2)

再審議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再審議事件審議決定-按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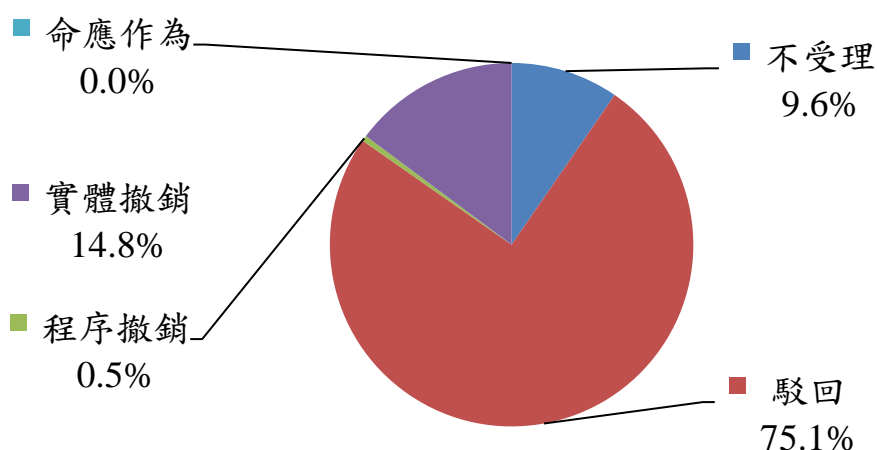


4. 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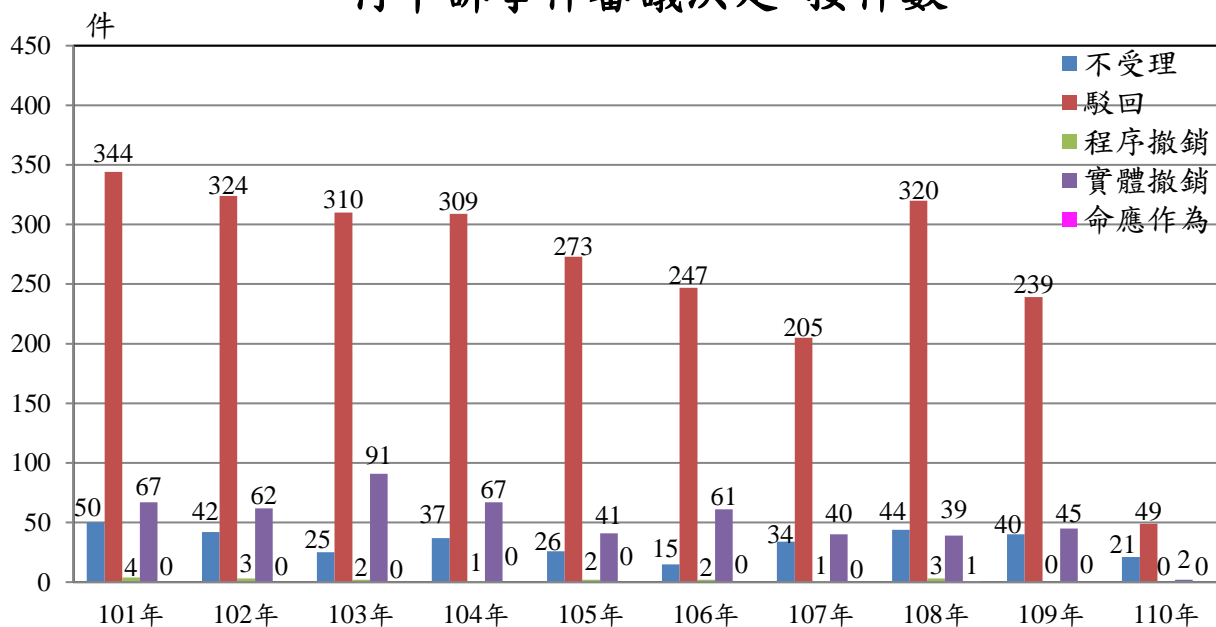
再申訴事件自 101 年起累計辦理 4,002 件。其中審議決定 3,488

件，占累計總件數 87.2%；非經審議決定 514 件，占累計總件數 12.8%。又於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 334 件，占審議決定數 9.6%；駁回 2,620 件，占 75.1%；撤銷 533 件，占 15.3%（其中程序撤銷 18 件；實體撤銷 515 件）；命應作為 1 件，占 0.0%。（請參閱第 25、27 頁表 1、表 2）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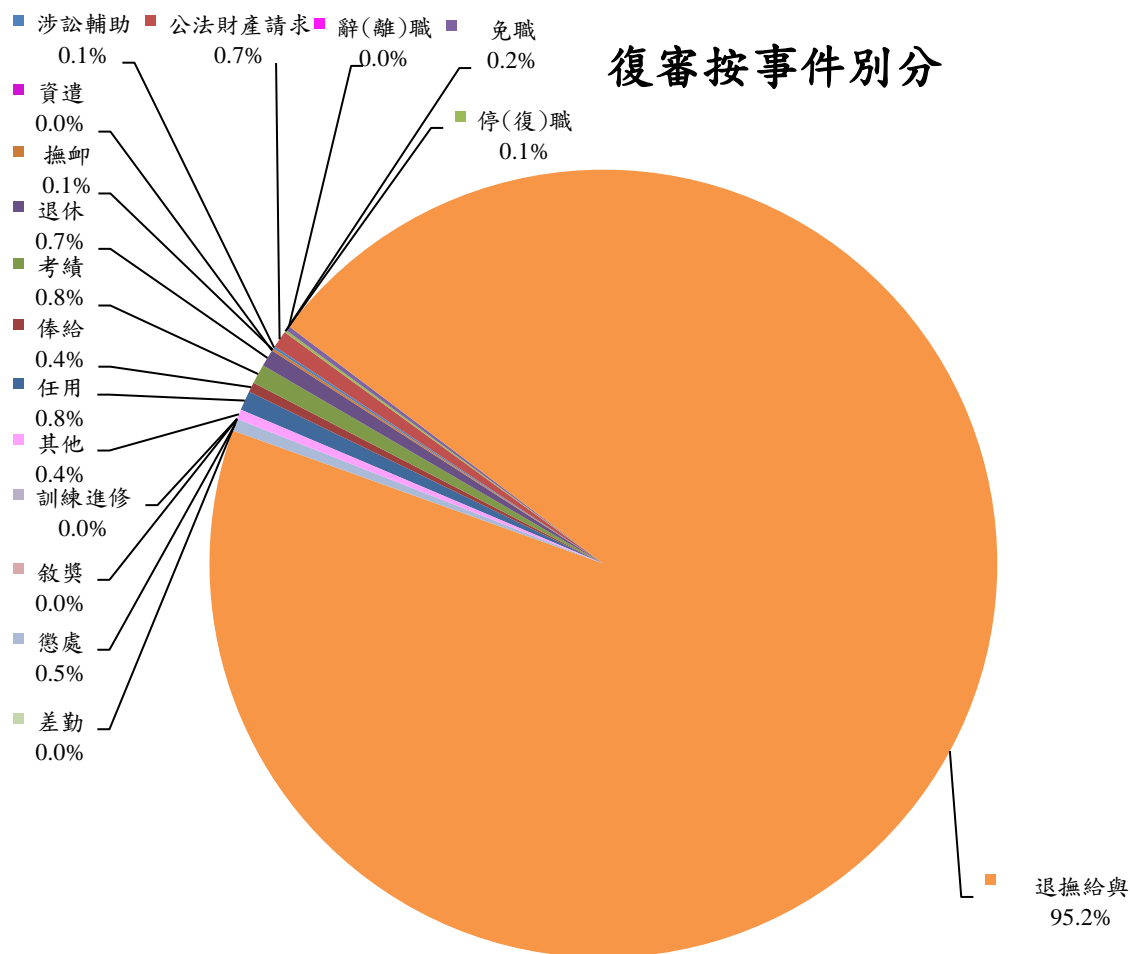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按件數



5. 復審事件按事件別分

101 年至 110 年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 97,772 件。其中任用 757 件，占 0.8%；俸給 416 件，占 0.4%；考績 756 件，占 0.8%；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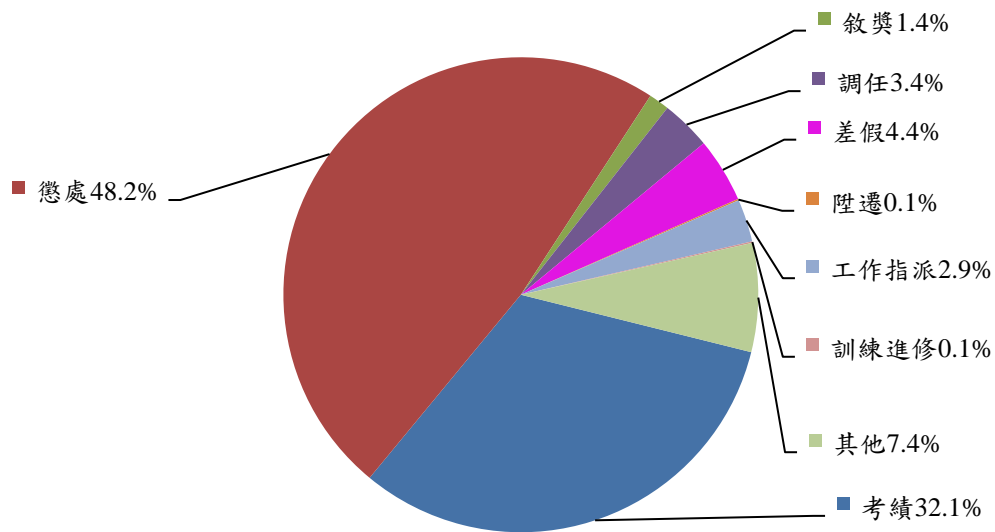
699 件，占 0.7%；資遣 14 件，占 0.0%；撫卹 64 件，占 0.1%；涉訟輔助 73 件，占 0.1%；公法財產請求 692 件，占 0.7%；停（復）職 114 件，占 0.1%；免職 179 件，占 0.2%；辭（離）職 37 件，占 0.0%；退撫給與 93,025 件（即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占 95.2%；懲處 488 件，占 0.5%；敘獎 18 件，占 0.0%；差勤 16 件，占 0.0%；訓練進修 7 件，占 0.0%；其他 417 件，占 0.4%。（請參閱第 30 頁表 4）



6. 再申訴事件按事件別分

101 年至 110 年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計 3,488 件。其中考績 1,121 件，占 32.1%；懲處 1,681 件，占 48.2%；敘獎 48 件，占 1.4%；調任 117 件，占 3.4%；差假 153 件，占 4.4%；陞遷 2 件，占 0.1%；工作指派 101 件，占 2.9%；訓練進修 8 件，占 0.1%；其他 257 件，占 7.4%。（請參閱第 40 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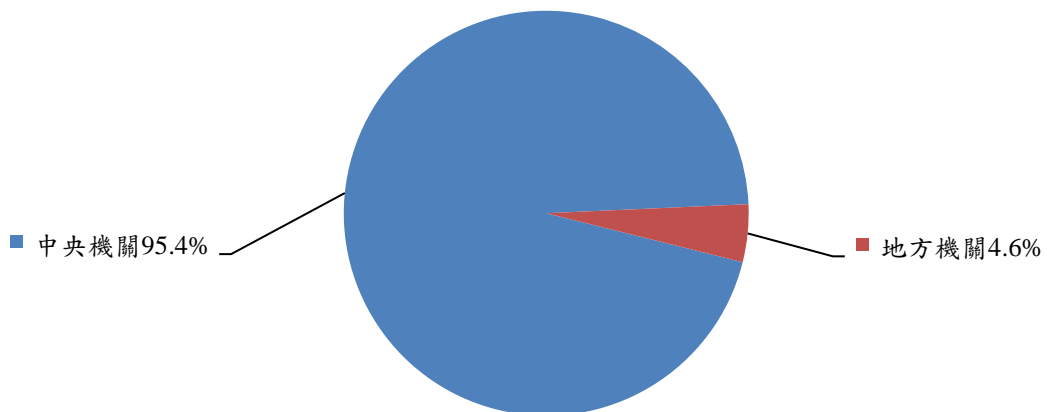
再申訴按事件別分



7. 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

101 年至 110 年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 97,771 件(不含欠缺原處分機關者 1 件)。其中處分機關為中央機關 93,309 件，占 95.4%；地方機關 4,462 件，占 4.6%。(請參閱第 44 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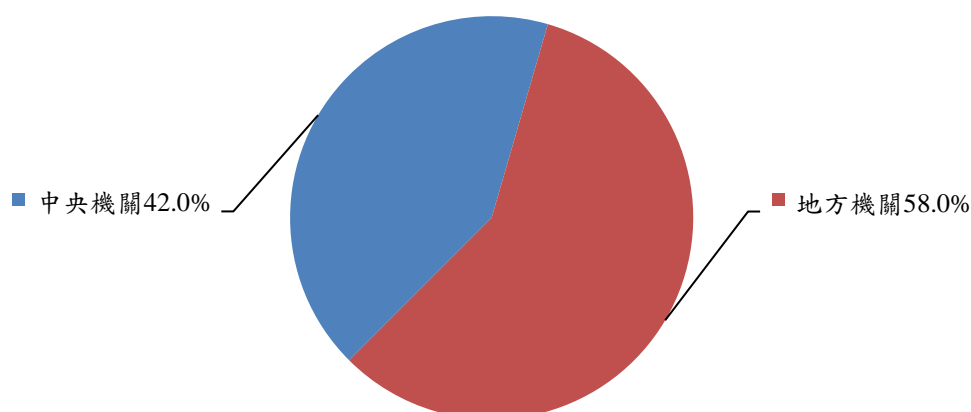
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



8. 再申訴事件按管理措施機關別分

101 年至 110 年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計 3,488 件，其中處分機關為中央機關 1,466 件，占 42.0%；地方機關 2,022 件，占 58.0%。(請參閱第 45 頁表 7)

再申訴事件按管理措施機關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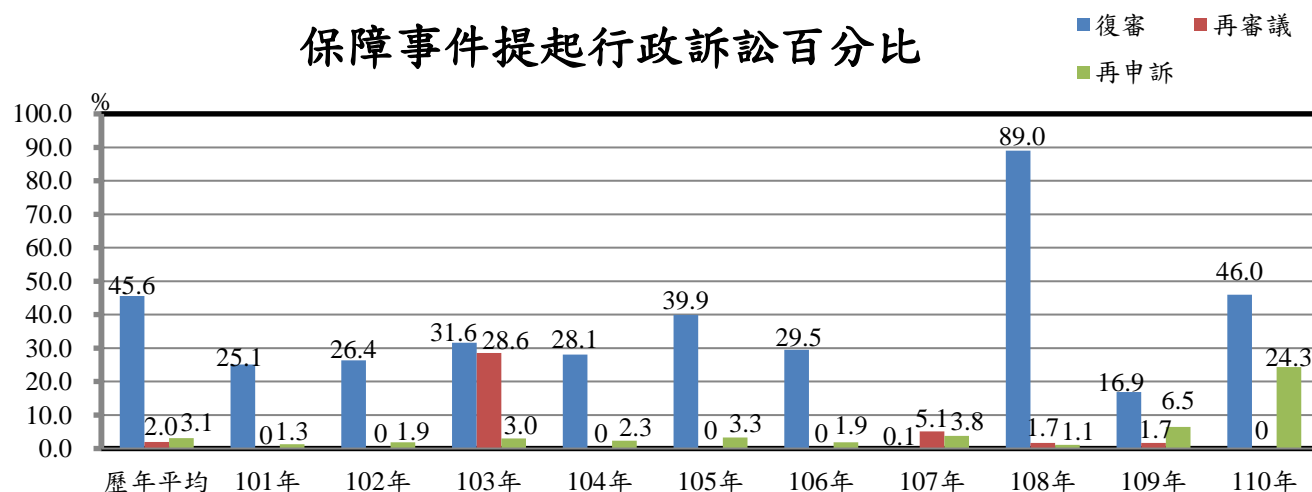


9. 保障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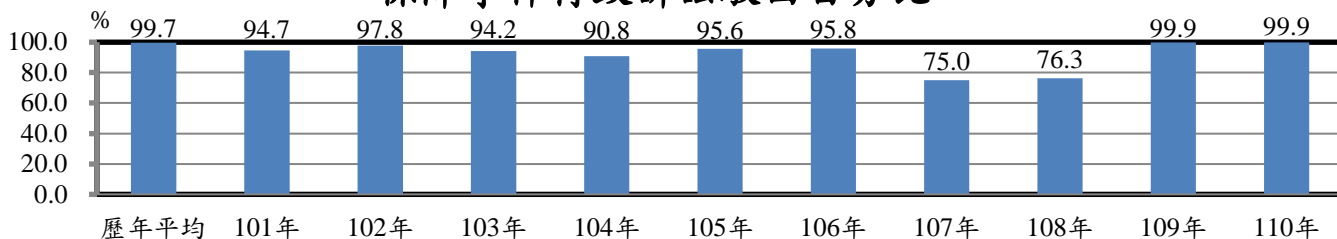
自 101 年起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含不受理）之復審事件共 97,406 件，經提起行政訴訟 44,420 件，占決定駁回件數 45.6%。上揭行政訴訟經當事人撤回者 1,199 件，經行政法院裁判者 24,156 件，其中裁判駁回（即維持本會決定）者 24,077 件，占已裁判數 99.7%。101 年至 110 年復審人不服本會復審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比較表請參閱附表及圖示。

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含不受理）之復審再審議事件共 294 件，經提起行政訴訟 6 件，占決定駁回件數 2.0%；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含不受理）之再申訴事件共 2,954 件，經提起行政訴訟 93 件，占決定駁回件數 3.1%。（請參閱第 48 頁表 9）

保障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百分比



保障事件行政訴訟駁回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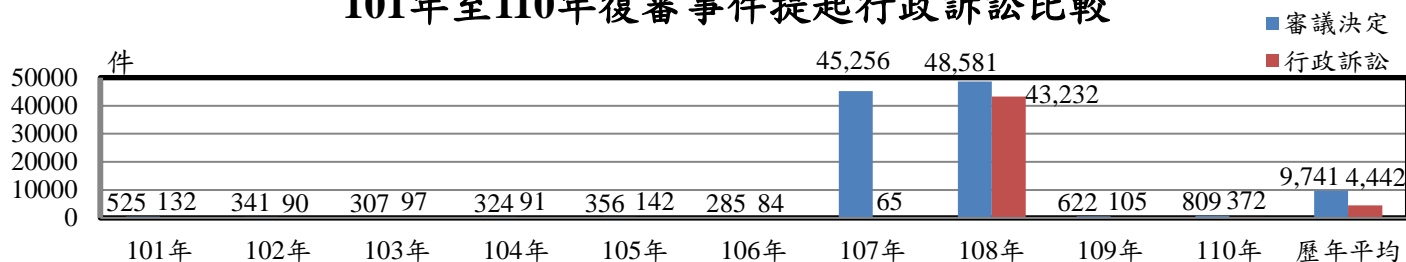


101年至110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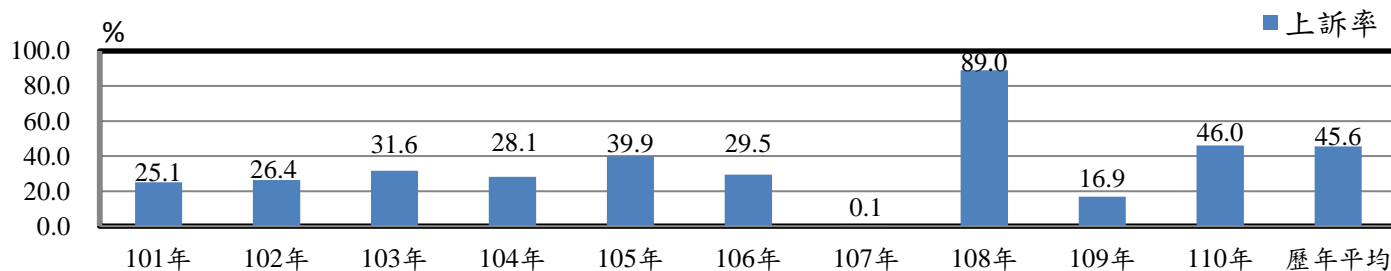
年度	件數 本會決定駁回(含 不受理)數 (a)	行政訴訟		
		上訴件數 (b)	上訴率 (b/a)	撤銷率
101	525	132	25.1%	5.3%
102	341	90	26.4%	2.2%
103	307	97	31.6%	5.8%
104	324	91	28.1%	9.2%
105	356	142	39.9%	4.4%
106	285	84	29.5%	4.2%
107	45,256	65	0.1%	25.0%
108	48,581	43,242	89.0%	23.7%
109	622	105	16.9%	0.1%
110	809	372	46.0%	0.1%
歷年平均	9,741	4,442	45.6%	0.3%

備註：件數以當年度當事人向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為計算基礎。

101年至110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比較



101年至110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上訴率比較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訓練計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等項目。並依其性質可分為「基礎性訓練」、「在職訓練」及「發展性訓練」三大類，分述如下：

- (一)「基礎性訓練」：係指為充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而施予之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
- (二)「在職訓練」：係指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包括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在職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部分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行政中立訓練由本會主辦。
- (三)「發展性訓練」：係指提供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本類訓練包含升任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由本會主辦。

綜上，「基礎性訓練」及「發展性訓練」係屬本會職掌，爰以本會辦理成果作為統計分析基礎。「在職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本會爰依據各機關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另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亦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進行分析(請參閱第50至53頁，表10至表13)。

(一) 基礎性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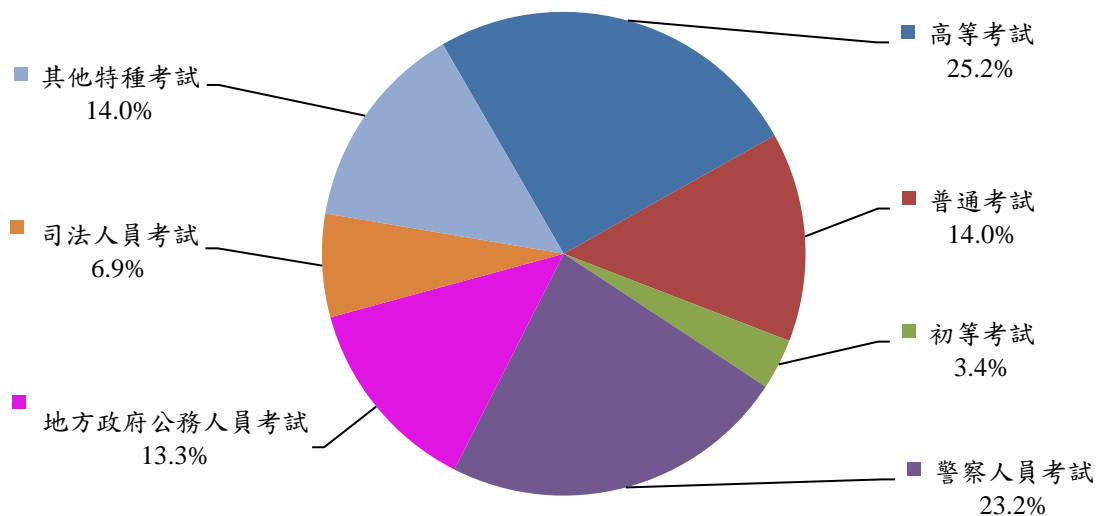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其他各項特種考試則由各申辦考試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與屬性，另訂妥適訓練方式與內容。

10. 各項訓練人數

110 年考試錄取人員完成訓練人數合計為 9,932 人，其中高等考試 2,504 人，占 25.2%；普通考試 1,386 人，占 14.0%；初等考試 334 人，占 3.4%；特種考試以警察人員考試 2,305 人最多，占 23.2%，其次為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326 人，占 13.3%，司法人員考試 691 人，占 6.9%。其他特種考試 1,386 人（含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關務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身心障礙人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官、移民行政人員），占 14.0%。（請參閱第 54 至 55 頁，表 14 及第 64 至 99 頁，表 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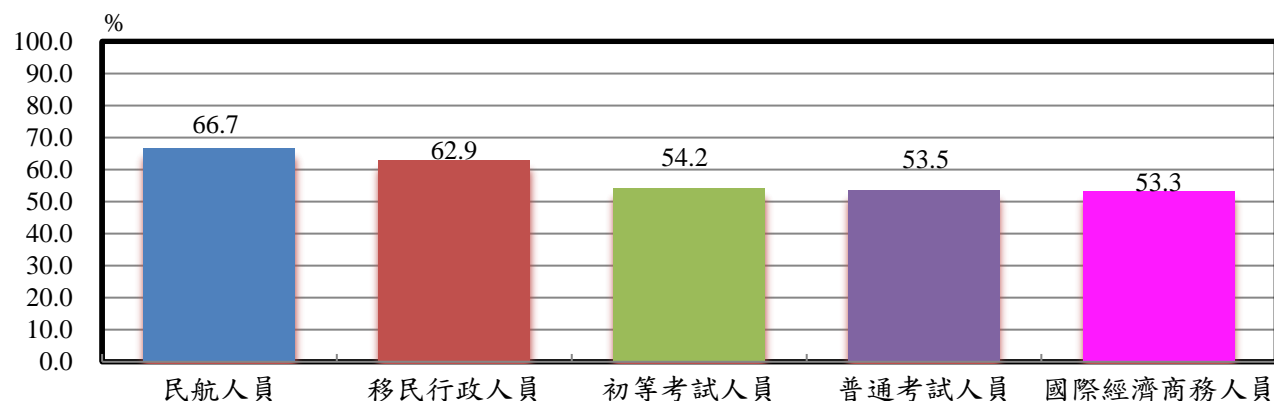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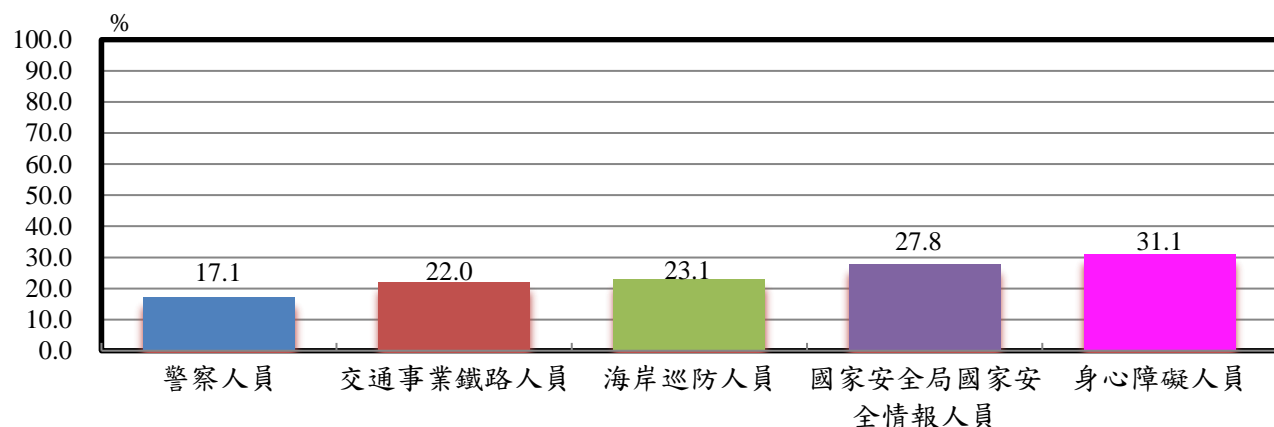
11.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110 年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為 52.4%，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32.3%。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觀察之，女性學員比率較高者依序為民航人員 66.7%、移民行政人員 62.9%、初等考試人員 54.2%、普通考試人員 53.5%、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53.3%。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依次為警察人員 17.1%、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22.0%、海岸巡防人員 23.1%、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27.8%、身心障礙人員 31.1%。(請參閱第 56 至 59 頁，表 1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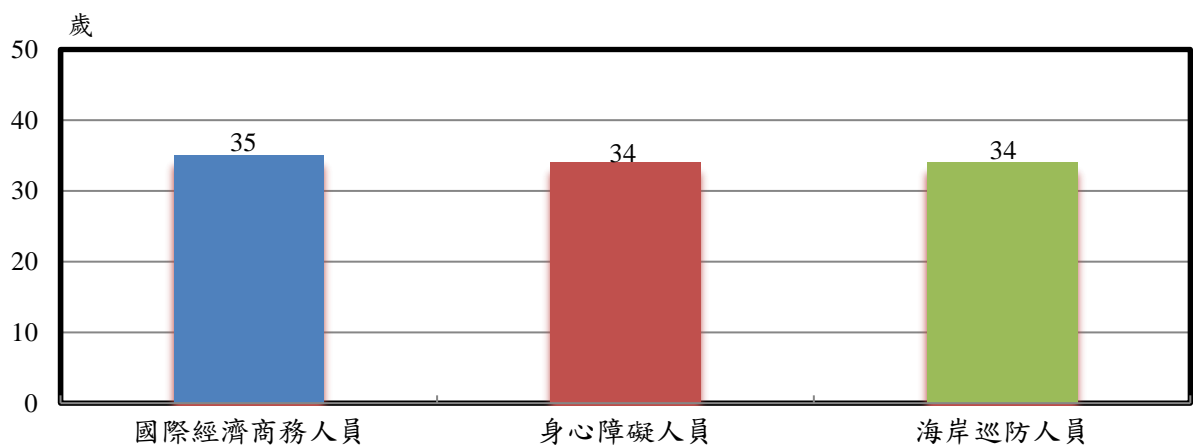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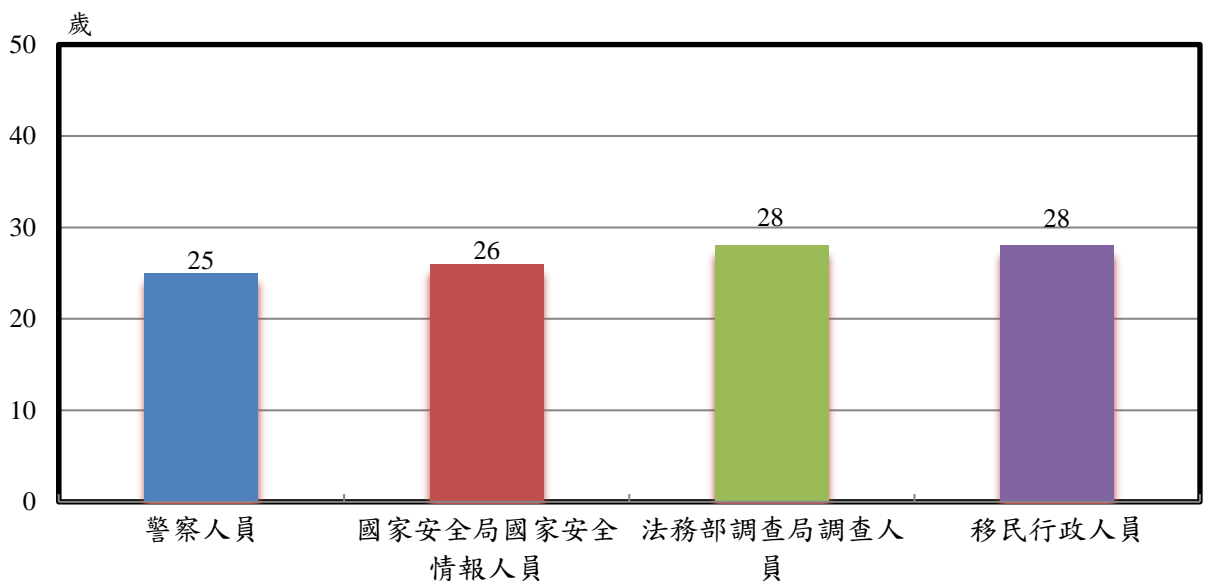
12.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110 年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員平均年齡為 30 歲，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28 歲，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觀察之，平均年齡較高者依序為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35 歲、身心障礙人員 34 歲、海岸巡防人員 34 歲。平均年齡較低者依序為警察人員 25 歲、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26 歲、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28 歲、移民行政人員 28 歲。(請參閱第 60 至 63 頁，表 16)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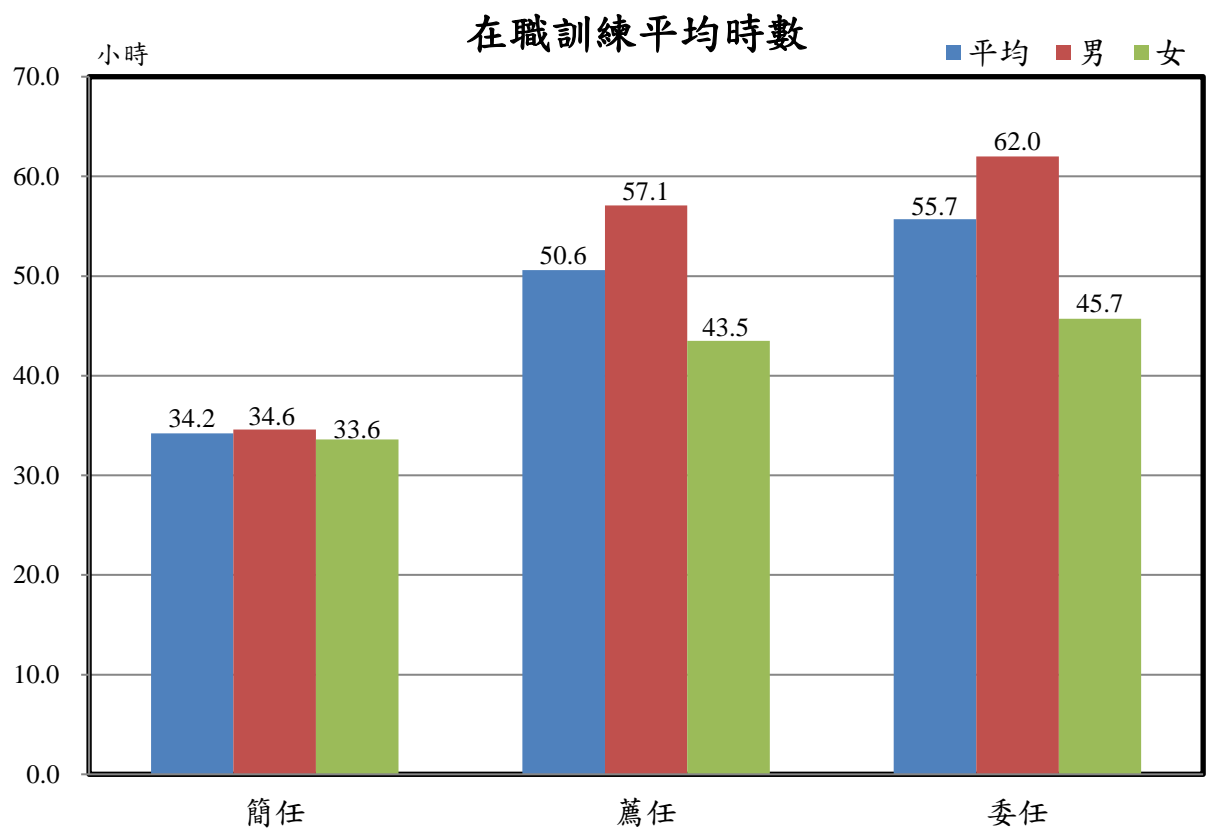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較低者



(二) 在職訓練

110年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平均每人51.7小時，其中男性平均每人58.0小時，女性則為43.9小時。按官等分，平均每人參與時數以委任(55.7小時)最高，其次為薦任(50.6小時)，簡任最低(34.2小時)；按性別分，各官等男性平均每人參與時數皆高於女性，委任男性62.0小時，女性45.7小時；薦任男性57.1小時，女性43.5小時；簡任男性34.6小時，女性33.6小時。(請參閱第50至53頁，表10至表13)



(三) 發展性訓練

甲. 升任官等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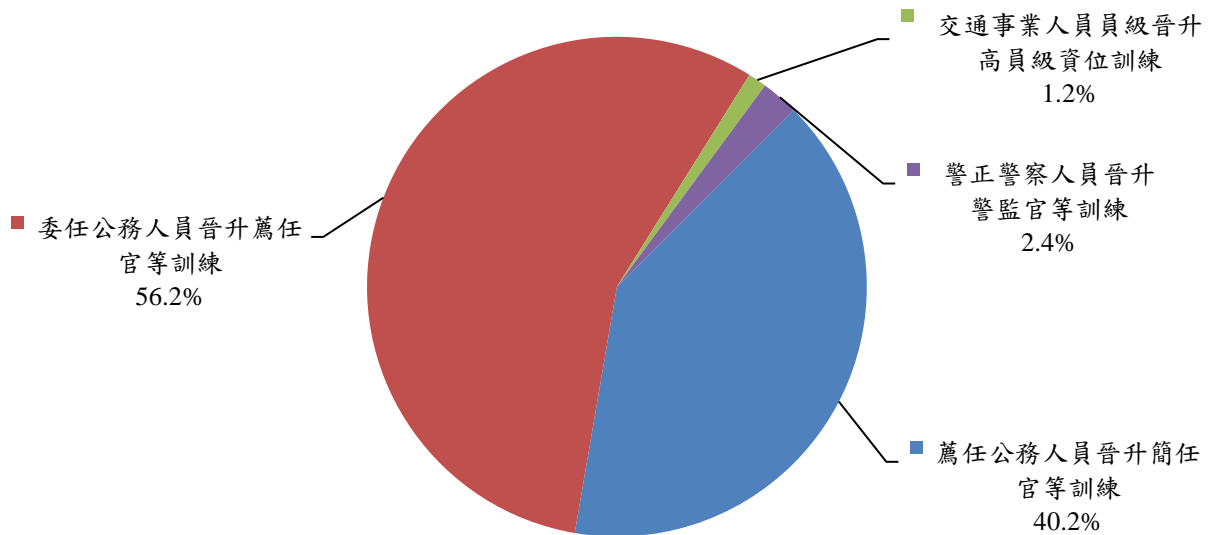
升任官等訓練，分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5 項訓練。

各項升任官等訓練，係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採取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13. 各項訓練人數

110 年升任官等訓練，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1 月辦理，另 4 項升任官等訓練人數合計 3,108 人。其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746 人，占 56.2%；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248 人，占 40.2%；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76 人，占 2.4%；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38 人，占 1.2%。(請參閱第 54 至 55 頁，表 14 及第 100 至 107 頁，表 19)

公務人員各項升任官等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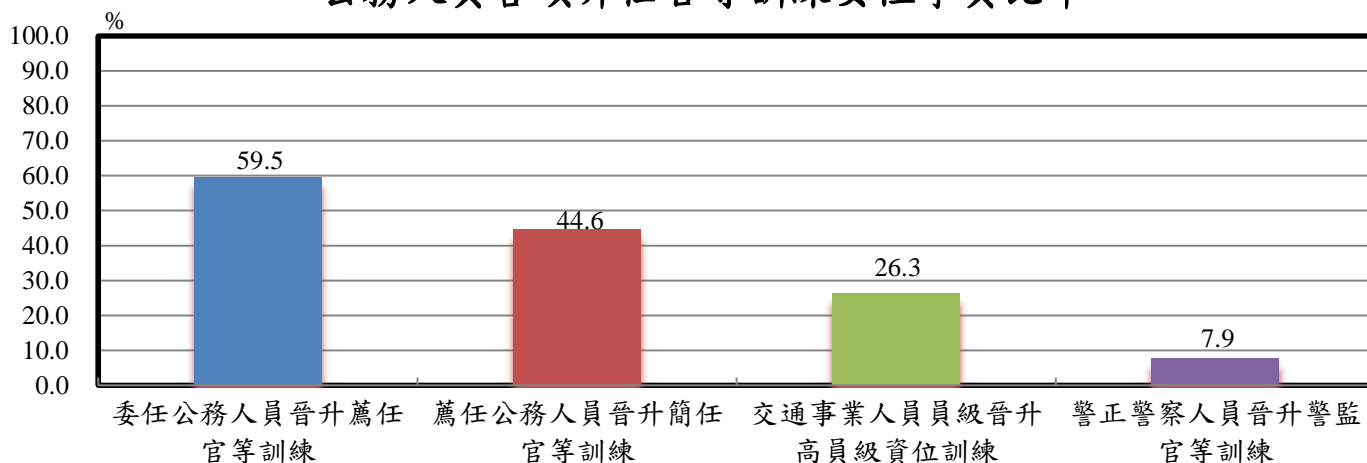


14.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110 年升任官等訓練女性學員比率，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最高，占 59.5%；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占 44.6%；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占 26.3%；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占 7.9%。(請參閱第 56 至 59 頁，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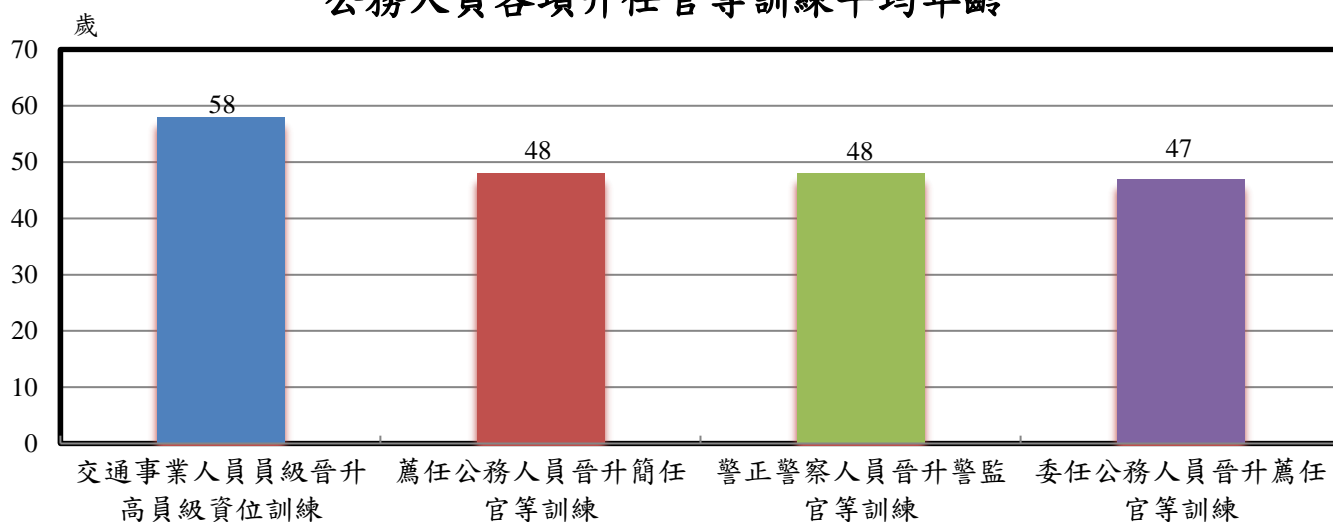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各項升任官等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15.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110 年升任官等訓練平均年齡以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較高，為 58 歲；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為 48 歲；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為 47 歲。(請參閱第 60 至 63 頁，表 16)

公務人員各項升任官等訓練平均年齡



乙.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分為「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目標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政策之高階文官，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

視野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惟 110 年訓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後辦理。

（四）公務人員進修及終身學習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同法第 17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110 年公務人員參加進修總人數為 2,364 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係，均為國內進修。男性公務人員參與人數高於女性，分別為 1,348 人與 1,016 人；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參與人數又較簡任公務人員與委任公務人員參與人數多。（請參閱第 50 頁至第 53 頁，表 10 至表 13）

110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參與人數為 279,143 人、平均每人時數為 20.6 小時，男性為 154,850 人、平均每人 20.9 小時，女性為 124,293 人、平均每人 20.2 小時。（請參閱第 50 至 53 頁，表 10 至表 13）

貳、統計表

Statistical Tables